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,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资金清算交收业务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一、本次托管协议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 只公募基金:

1、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 006786, C类 006787)

2、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: 006809, C: 006810)

二、本次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:

《托管协议》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(四)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、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	3、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,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+4日 下午 15: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。	3、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,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<u>交收日</u> 下午 15: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, <u>如遇异常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。</u>

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是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修订内容与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,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,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)发布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1895522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